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55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宋雲飛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您是否同意：立法要求核四應啟用商轉，本條並不受電業法95條第1項限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8月10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7月12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1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按公投法無將「重大政策之創制」混同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之制，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確認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核四應啟用商轉）或為「法律之複決」（廢止電業法第95條第1項限制），作釐清真意及作擇一為之之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第10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1款、第3款、

第4款及前條第6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二)本公投案主文不夠明確，而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違反一案一事項規定之虞：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 2、據上，主文雖提案人自行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惟所敘「核四啟用商轉」之議題，另寓有重大政策創制之提示，從而主文似將重大政策創制之事項，與立法原則之創制事項混為一談；又所敘「不受電業法95條第1項限制」，究係指廢止電業法第95條第1項之限制？抑或修正電業法？均有未明，若為廢止電業法第95條第1項之意，則本案另寓有法律之複決案之提示。從而，本案究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法律之複決，提案真意未明，如兼而有之，則另有違反一案一事項規定之虞，請予釐清真意及作擇一為之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8月10日)

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宋雲飛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鈴